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聊人社字〔2020〕24号

关于印发《2020年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

现将《2020年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部、省人社工作会议要求，以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为主线，持续推进调解仲裁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聚焦完善制度、提升能力、规范办案，着力防风险、促调解、保稳定，树行风、优服务，依法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切实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一、强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防范化解劳动人事争议风险

(一)做好疫情防控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劳动人事争议形势分析研判和舆情风险防控，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对争议处理工作的影响，准确把握疫情影响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适用尺度，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依法稳妥预防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防控，强化争议源头预防。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警预测机制，分析研判近年来处置的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注重总结有效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控效果。共同落实市人社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

门关于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协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解仲裁领域社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健全完善预防到位、预警及时、沟通有效、协商有力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机制，协调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优势和作用，防范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劳动争议风险，加强争议处理形势分析，切实提高争议预防协商能力。

二、巩固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做实基层调解工作

（三）加强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动态管理，健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进一步提升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全面实现基层调解组织“六规范、五上墙”。加大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扩面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逐步形成多渠道、开放式的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网络，以柔性方式将大部分小额简单案件通过调解及时化解在基层。

（四）加强专业性调解，强化调解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强专业性调解工作，切实提高各类调解组织工作能力。指导辖区用人单位调解组织规范化开展工作，推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作创新开展。确保全年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

议、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仲裁员定点联系调解组织等制度。借助举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研修培训等契机进一步畅通仲裁与诉讼程序衔接，建立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在仲裁案件跟踪的基础上，落实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制度，加强案例研讨、会商疑难问题裁审办法，准确把握法律适用。

四、加强仲裁基础保障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九）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提升仲裁员调解员能力素质。开展调解仲裁专业化培训，组织举办全市仲裁员、调解员培训班，提高仲裁员调解员的理论素养和调处案件的能力水平，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做好仲裁员、调解员资格审核和证件申领换发工作，确保持证上岗、依法办案。

（十）深化调解仲裁行风建设，打造调解仲裁服务品牌。坚持以党建为统领，落实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作风建设的通知》，进一步筑牢服务意识，提高调解仲裁服务质量，改善调解仲裁服务环境，打造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的优质调解仲裁公共服务窗口。

（十一）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提高调解仲裁信息化水平。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系统应用，实现网上办案全覆盖。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开展网上调解工作，实现调解仲裁工作管理和办案的信息化。加强仲裁院和仲裁庭软、硬件基础建设，推进落实《“互联网+调解仲裁”2020

行动实施计划》。

(十二) 加强调解仲裁调研和理论研究，加大调解仲裁宣传力度。围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注重调解仲裁理论研究。加大法律政策宣传、基层经验推广、业务工作指导力度，通过公众服务平台、新闻媒介等形式，广泛宣传调解仲裁工作好经验、好做法，提升调解仲裁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树立聊城仲裁形象。